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研字〔2019〕299号

---

##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经费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经费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经2019年11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经费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科研体制改革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和监管机制，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促进科研经费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使用遵循权责一致的指导思想，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享有科研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同时作为第一责任人，对于科研经费使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及不诚信行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条** 科研经费使用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合法、合规和合理。

（一）真实，即科研业务应为真实发生、与当前科研活动相关的业务，不是虚构的业务或者与当前科研活动无关的业务。

（二）合法，即发生的科研业务应该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合规，即发生的科研业务应该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

章制度。

(四)合理,即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科研业务应同时具备合理性;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涉及的情况下,科研业务应以合理性为原则。

**第四条** 明确科研经费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分级管理体制。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部门,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承担监管和领导责任。其中:

(一)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承担监管责任。

(二)职能部门主要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法合规,承担监管责任,确保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合同的规定。

(三)学校对科研经费管理履行法人职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并在科研业务开展中维护学校权益。

(一)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在报销时对经济事项和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负责，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对于虚报瞒报的行为，项目负责人要承担全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二)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对支出业务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对于挪用私用的行为，项目负责人要承担全部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应主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四)项目课题组成员在经费使用中出现的問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单独立账的校内子项目课题组成员在经费使用中出现的問題，由具有独立签字权的子项目负责人负责。

### **第三章 学校及相关单位（部门）职责**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和科学研究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应认真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管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项目委托单位对科研经费实施监督检查，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职责。教学科研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教职员工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承担直接监管责任。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对科研

业务的合理性负有监管责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涉及的情况下，对科研业务的合理性负有认定责任。

(二)督促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并监督项目完成质量。

(三)根据学校协议合同管理要求，负责对科研、科研合作的外协经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拨付对象与金额。

(四)根据学校要求负责对重点设备购置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五)合理配置资源，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特别是项目负责人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

(六)因项目负责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项目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教学科研单位应承担监管责任。

#### **第八条 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一)科学研究处对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并实施监督

1.对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活动中是否按照合同和科研有关政策法规使用科研经费进行监督把关。

2.协同财务处指导教学科研单位科研秘书依法依规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批项目经费的重大预算调整方案。

3.依法依规对含外协经费预算的合理性进行核对式审查，审核其是否合规拨付、是否签订外协合同等。

4.提供结题信息，及时向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和教学科研单位通报未按时结项的项目信息。

5.对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由

科学研究处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调查处理。

6. 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有科学研究处牵头组织办理。

7. 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科学研究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

## (二)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1. 应对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活动中是否按照合同和财经法律法规使用科研经费审核把关。

2. 负责指导和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协助科学研究处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和合同约定执行科研项目经费。

3. 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对支出程序的完备性、支出范围和标准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4. 依规对科研合作单位经费、外协经费进行核拨，复核拨付对象与金额、是否超预算拨付、是否签订外协合同等。

5. 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和进行结题审计，依规对决算进行审核。

## (三)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1. 人事处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协助科学研究处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并将科学研究处提供的教职工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科研成果质量等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定、人才选拔等的重要依据。

2.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中仪器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审批、招标手续、入账及资产管理。

3.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督促科学研究处切实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任务和监督职责，督促其在大力推进“放管服”同时，加强监督、守住底线，培育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对违规违纪的科研人员，学校纪委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根据违规情形，建议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科研管理工作相关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将严肃问责。

4. 审计处负责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绩效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或预算使用经费，对科研项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5.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师生使用科研经费因公临时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参加科研活动，以及国（境）外人员来访参与科研活动的外事事项进行外事审批。

## **第九条 学校监管责任**

（一）学校负责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

中的职责和权限，将科研经费管理绩效和诚信管理纳入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二)学校对科研经费负监管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为科研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法人职责；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领导责任。

(三)学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科学研究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